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書面審查時間：111 年 1 月 10 日(一)

紀錄：顏慎綺

委員：簡卉雯主任、謝玉玲教授、黃雅英副教授、王志銘副教授、謝忠恆助理教授

一、報告事項

因應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，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一併修正，本次提案討論議題因具時效性需送 111 年 1 月 14 日本學期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審議，故採書面審查進行，以合乎會議程序嚴謹與完整。

本次書面審查時間：111 年 1 月 10 日；中心會議委員人數共 5 人，書面審查回收計 5 份，投票結果已獲全數委員勾選通過。

二、提案審查

提案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，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書面審查(111 年 1 月 10 日)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中心會議委員計 5 人，審查結果 5 人均勾選同意，獲過全數委員同意，本案通過。後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會議審議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<u>專任副助理</u>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</p>	<p>修正華語中心主任資格</p>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103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，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，增進國際文教交流，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，綜理下列各項事務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。
- 二、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編撰與推廣華語文及文化教材。
- 三、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- 四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- 五、舉辦華語文文化、藝術、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六、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蹟。

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得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，或依需要得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